

股票代码：601818

股票简称：光大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7

转债代码：113011

转债简称：光大转债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时

“光大转债”转股连续停牌的补充提示性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自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21 年 7 月 12 日）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光大转债将停止转股。

一、2020 年度分红派息基本情况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 2.10 元（税前），现金股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13.47 亿元。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，若总股本在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，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股息，并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1），该公告亦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和本行网站（www.cebbank.com）。

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将根据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光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

本行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，上述公告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和本行网站（www.cebbank.com）。

自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21 年 7 月 12 日）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光大转债将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，光大转债恢复转股。欲享受本行本次分红派息的光大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7 月 9 日（含当日）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，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三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

咨询电话：010-63636363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